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丝曼”或“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威丝曼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2017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原定于2017年6月10日下午14时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延期为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18:00召开，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其他事项均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以及延期召开会议的通知，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在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振威南路一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谢秋河先生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截止2017年6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本总额为73,233,333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所持股份数共计64,856,33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8.56%。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及召集人资格。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续聘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董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9、《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关于确认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关于确认2016年实际控制人谢惠刁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当场统计表决结果，审议议案均获得通过。

（二）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内容的变更

201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更换提名人选的议案》，因股东代表提名监事人选变更，因此监事会提名黄友兴先生、朱永建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当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内容。

本次议案内容的变更的程序、变更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

2017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珠海振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82%)递交的《关于增加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提议审议《关于确认2016年实际控制人谢惠刁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6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提议程序以及董事会审核程序、增加临

时提案的公告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威丝曼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邓文胜

邓文胜: 邓文胜

赵彦彬: 赵彦彬

2017年6月12日